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8〕131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下达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157 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将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央下达的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主要分为对个人和单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

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请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二、此次下达各地的补助资金数额，综合考虑了下达各县（区）的就业再就业目标任务、各地就业核心指标完成进度、各地财力状况等因素。各县（区）要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三、此次下达的就业专项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 就业补助”款级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贝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

四、各县（区）应按规定把中央及省属企业失业人员纳入当地就业再就业工作计划的人数一并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中央驻滇企业和省属企业排除在外。

五、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地要认真执行有关文件规定，按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做好就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州（市、县、单位）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

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县（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请于收到资金文件的 30 日内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目标表》反馈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各县（区）要加快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对于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将在次年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相应扣减部分补助。

- 附件：1.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目标表
3.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2018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补助金额
临翔区	275
凤庆县	275
云 县	331
永德县	250
镇康县	157
双江县	175
耿马县	191
沧源县	165
市就业局	50
合 计	1869